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延長病假-留職停薪標準作業流程

106 年 9 月 11 日簽准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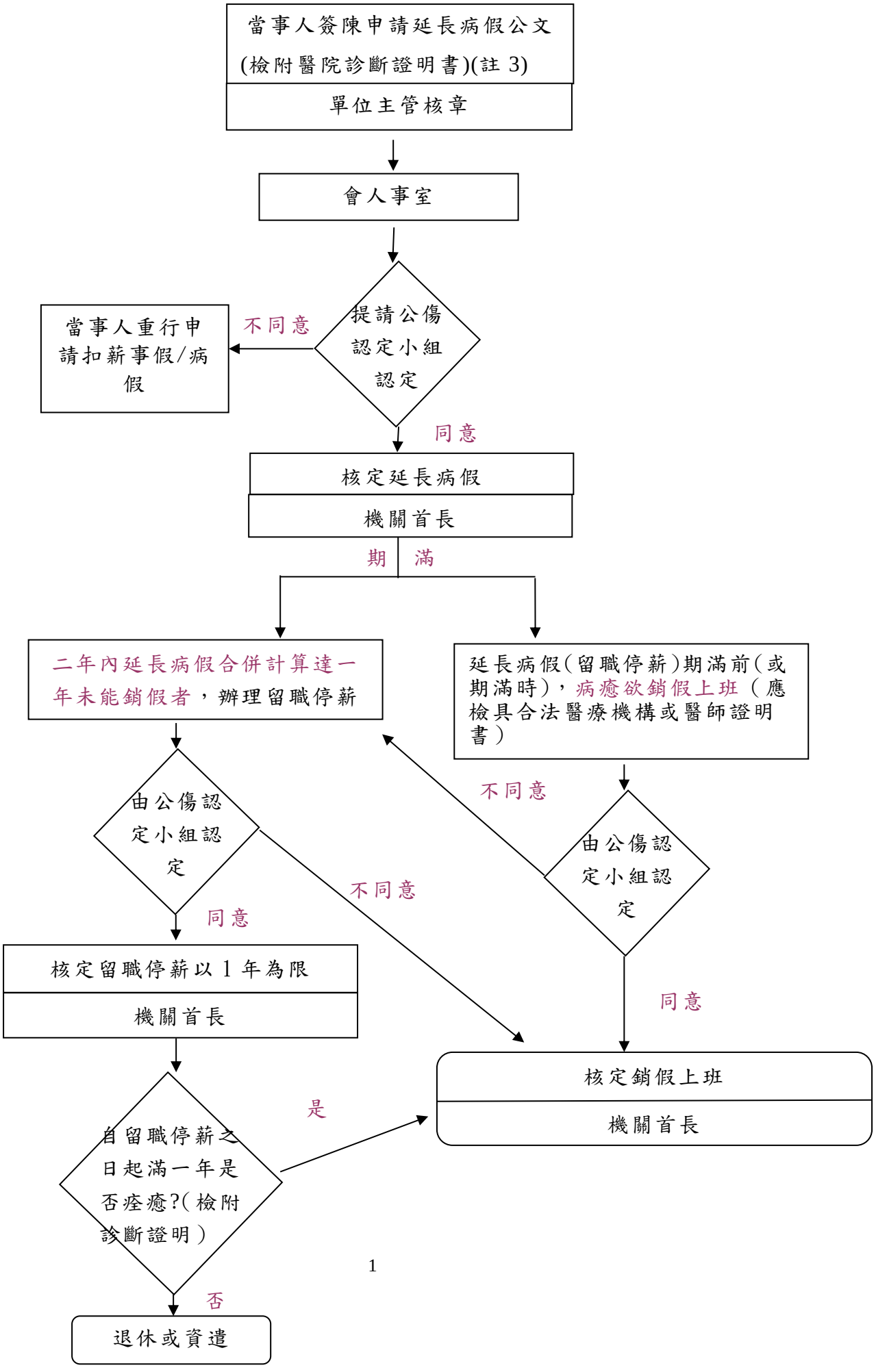

註:

1. 公務人員及職工：

(1) 依「工友管理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工友請假，各機關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2)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3)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四條第五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其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

(4)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六條規定:「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但為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者，得免附病癒證明書隨時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並於復職當日退休、退職或資遣。」

(5) 查銓敘部 84 年 10 月 9 日 84 臺中法四字第 1200084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患重病，經機關長官核准延長病假者，其在延長病假期滿前或期滿時欲銷假上班，仍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以為機關長官認定其是否病癒之依據。

2. 聘僱人員: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慰勞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六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三十日。但如契約期滿尚未痊癒時，不予續聘僱。」

3. 當事人須檢附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不含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或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等醫療機構之診斷證明書，機關參酌當事人提出證明簽陳機關長官本於權責核准辦理。

4. 延長病假請假日數不得扣除例假日。

5. 申請延長病假跨兩個年度者，其假期之計算，得扣除第 2 年度得請之事、病、休假之日數。